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947號

抗 告 人 寶祥鑫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慧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緯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719
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原第一審法
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
第1項規定，於抗告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原法院依相對人所請命其應給付貨款1,21
6,846元本息，提起上訴，原法院認其上訴逾期，於民國110
年5月11日裁定駁回。抗告人於110年5月20日提起抗告，惟
未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經原法院於同年6月2日裁定命其於
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於110年6
月8日送達，抗告人仍未遵期補繳等情，有上開裁定書、民
事抗告狀、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原法院收費答詢表可參
（依序見原裁定卷109、115、157、159、167頁）。揆諸前
揭規定，原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以
其員工未告知補費裁定致延誤繳費等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
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03

法官 吳燁山

04

法官 管靜怡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不得再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08

書記官 劉美垣